

(2014年2月16日，主顯後第六主日)

(資料來源：<http://www.montreal.anglican.org/comments/apr06m.shtml>)

(翻譯者：許曷奇，翻譯版權屬太平境馬雅各紀念教會)

共同經課-1 申命記 30:15-20

該場景是位在摩押平原，當以色列人準備過約但河進入應許之地。該書指出，摩西是發言人，但在 12-28 章中所提到的是由那些較早書卷所更新的版本。自從西奈之後，時代已經變了：當時人民是屬於半游牧民族；現在他們是農民和牧羊人。這是對耶和華新的承諾，是宗教復興的時候。第 6 節用新的角度看律法：耶和華會“將你心裡的污穢除掉” - 祂將在眾人內部動工變化，使愛變成了動力。還有在第 20 節提到：“愛耶和華你的 神...”。他們將遵守律法，因為他們愛耶和華。

我們閱讀 27-28 章總結，其中提到：(1)如果以色列人和神的誓約能持續擴展和更新，以此方式以色列人將被祝福；(2)不持守律法的後果，亦即被排除在社群之外。然後，它提供了一個選擇：繼續保有愛心和服從律例，或因不走正道而嘗到苦果。因敬愛耶和華而守律法，將有很多好處，包括長壽(“你的日子長久”，第 20 節)。

共同經課-2 詩篇 119:1-8

這是最長的詩篇的第一段(共 22 段，順著希伯來文 22 個字母的次序)。此段經文的每一節以第一個字母 *aleph* 開始。整首詩都在讚美律法(表達上帝在舊約時代與人類的誓約)和讚美對律法的持守。重點是放在對以色列律法中神所說的話的愛和渴望，而不是將它成爲負擔。詩篇一開始就禱告祈求幫助遵守律法。被神祝福這人便有“喜樂”(第 1-2 節)。正如同在其他小節，“律法”用各種不同字表達，在這裡，它們是“訓詞”，“法度”，“誠律”，和“律例”。詩人力求避免犯罪，和以神的方式生活。

共同經課-3 哥林多前書 3:1-9

在第一章，保羅說，他了解在哥林多教會中有分派系，寧願對一些特定社區領袖支持而不是基督。對那些了解靈性的人，信仰才有意義，所以保羅寫信給他們，因為他們還不是“屬靈的人”(第 1 節)，而是新信徒(“嬰兒”)。保羅一直被批評爲過於簡化好消息，但他們的“嫉妒分爭”(第 3 節)說明了他們在觀念上仍然是屬世的，仍然按照屬世的標準行事爲人(“意向”)。

很自然地會連接到帶領你進入教會的人，但你必須意識到，他們都是基督的“僕人”(5 節)。每個人在帶你認識信仰都有特別的功用。保羅建立哥林多教會(“栽種”，第 6 節)；亞波羅在社區培育信仰(“澆灌”)，但是上帝使他的靈性和信仰成長。他和亞波羅具有相同的目標(第 8 節)。也許獎勵(“賞賜”)是在看到教會成長；也許它們是在天堂。保羅和亞波羅是同工。在下面的經文中，保羅將教會擴大解釋爲“神所建造的房屋”(第 9 節)。

共同經課-4 馬太福音 5:21-37

耶穌已經明確表示，祂的使命並不是(“取消”)廢除舊約；而是祂重新賦予完整意義(“成全”，第 17 節)。祂特別提到關於摩西的律法；它仍然有效力直到末世祂再來的時代(第 18 節)。在第 19 節，祂的語氣似乎較軟化：不論一個人是否遵守並教導 613 條律法的每一條，仍將被接納進入神的國度。文士和法利賽人嚴格地持守一切律法。現在，祂就他們對律法的堅持如何仍是不足作出解釋。

耶穌對每個律法的擴充始於之“[你們聽見]有話說”(第 21, 27, 31, 33, 38, 43 節)。然後，祂引用某一條的律例。“古代”是指在摩西的日子。十誡禁止殺人行爲(21 節)。耶穌擴展了此律法，包括殺人的傾向：孕育怒氣，稱某人沒出息(如希臘人的說法)或“傻瓜”(22 節)。第 23-24 節，與兄弟和解甚至比崇拜 - 對猶太人而言最神聖的行爲，還要優先。第 25 至 26 節是一則比喻：神的國就在眼前，“趕緊”尋求和解，以免上帝，如同法官的認定對你不利。耶穌給予世人寬恕。

第 27-28 節，舉了另一個例子。避免通姦是不夠的；即使是一個男人“用他淫蕩的眼睛注視一個女人”(修訂版英文聖經)仍是不可被接受的。神期望我們的思想、慾望和行爲的純潔。第 29-30 節看起來較極端；它們是一種比喻，而不是真如字面的。耶穌勸勉一個人要及時與果斷地，揚棄任何在他一生中會讓他不由得想遠離上帝的事物。

在巴勒斯坦，男人休妻是容易的；在某些範圍裡，他甚至可以不用任何理由、簡單地給妻子寫了一張“離婚證書”(31 節)。耶穌在這裡指出，婚姻關係是牢不可破的，終身廝守的。祂或許認爲如創世記 2:24 說的：在婚姻中，上帝讓男人和妻子“合爲一體”。祂舉出一個例外：“爲淫亂的緣故”(第 32 節)。希臘文的意思是不合法的性行爲，包括通姦。祂禁止男人無正當理由休妻後再婚，因爲第一次婚姻仍然存在。這種律法的擴充解釋對第一世紀的基督徒而言是不麻煩的，因爲他們預期世界很快就會結束，他們可以和配偶分開居住。然後在 33-37 節：一個人在特定的場合發誓要保證什麼，應該是事實的陳述。今天我們仍然這樣在法庭上作證。以賽亞書 66:1 指出的“不可指著地起誓”(第 35 節)，因爲地是上帝的“腳凳”，“耶路撒冷”是上帝的城市(“...大君”)。它們是耶和華的領土的一部分。以“指著你的頭起誓”(第 36 節)是指自己發誓。耶穌說：每個人都應該只述說真理。當人如此行，也就沒有必要發誓。一個誠實的人就是他說的話是一致的。人說話不一致是背離上帝的一個標誌(37 節)。也許耶穌其實要表達如雅各書 5:12 所說：“是就說‘是’、不是就說‘不是’”。